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87.08.17)
-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88.11.24)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89.06.07)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89.10.05)
-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0.12.11)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91.12.10)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91.12.12)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92.04.29)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2.05.20)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92.05.29)
-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3.10.05)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94.05.31)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6.03.13)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96.04.19)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7.08.27)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98.06.23)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9.03.09)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04.19)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10.11)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2.04.16)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07.15)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6.28)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105.07.20)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9.06)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105.10.13)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6.1.12)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3.30)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6.26)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8.20)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8.22)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7.05.22)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107.05.24)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108.07.01)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108.07.2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8.10.2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108.12.05)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9.10.27)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09.11.05)

第一條 為增進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特訂「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修業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一、各學年每學期修課之上下限（不含補修基礎學分）：

學期 \ 學分數	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第一學年每學期	15	3
第二學年每學期	15	1 科目
延長學年每學期	15	0

- 二、每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所選修之科目，須自行列印選課單並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於開學第 1 週繳交至系辦公室，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則由導師簽名確認。
- 三、碩士班研究生所有必修科目一律隨班修讀，重修者及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 四、碩士班新生不得選修研二課程，唯當學期所開之科目經抵免者，或上學期平均成績（不含補修與教育學程之課程）達 80 分（含）以上，經系主任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 五、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在職專班之課程，視同外系之選修學分數。合班上課或開設課程時已開放修習不在此限。
- 六、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修習外系碩士班之課程，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 七、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曾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者，所修學分 4 年內得申請抵免，惟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大學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始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含其核心選修課程)；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則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其採計學分上限依本系所課程規劃表之規定。

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

- 一、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他系碩士班所修習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以抵免。
- 二、碩士班新生入學前於本校或他校推廣教育學分選讀碩士班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以抵免。
- 三、以上所申請抵免學分，核定總計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惟原本系研究生因故退學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含論文）。
- 四、本校預研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四年內就讀本所，其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最多可抵免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
- 五、本系碩士班之專業科目不得以修習他系相同名稱之科目抵免畢業學分。但因特殊情形，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

- 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校院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
- 七、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
- 八、抵免後研究生至少仍需修業 1 年，各學期所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六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惟其中至少 1 位須為本校管理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師，被延聘者應符合本準則第九條第六款資格。
- 二、本系教師指導各學年入學本系之碩士生人數上限為 6 位（各學制合計 6 位），如遇特殊狀況，得授權系主任處理。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皆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時，其指導人數以半數計。
- 三、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第 1 學期 12 月 31 日前，選定指導教授，填具「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公室彙整及造冊，經系主任、院長簽核後，由系辦公室存查。未如期繳交「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四、若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而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向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說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延長期限至研一第 2 學期期中考前，若仍未如期繳交「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五、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一式兩份），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由系主任轉呈院長核定，並由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備查並副知學生事務委員會。

第七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提出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畢業前一學期通過計畫書審查（延長修業者不在此限），並於計畫書審查日前 2 週填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備查。研究生未如期通過計畫書審查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題目、緒論、文獻回顧、研究設計、預期貢獻、參考文獻等，編排以學校規定之格式為準。
- 三、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後，若要更改論文題目，得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決定是否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四、未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如更換指導教授並更改論文題目者，除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並應符合本條文第一款之規定。

第八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碩士班研究生舉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由指導教授邀請符合本準則第九條第六款之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且委員會人數至少 3 位。

-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公開場合口頭報告計畫書內容，報告結束後，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並於審查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經審查委員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超過二分之一委員評審通過，視為評審結果通過。
- 三、未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應於下學期或下學年重新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 一、申請資格
 - (一) 註冊在學者。
 - (二)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課程與學分)。
 - (三) 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及格者。
 - (四) 計畫書審查通過與學位考試時間至少間隔3個月。
- 二、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前1個月填寫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送系辦公室存檔。
- 三、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1學期最遲必須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最遲必須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含)。由指導教授推薦遴選有本條文第六款論文審查資格者，經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第四目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委員至少3人以上，且須有校外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果不符合上述委員出席條件，應另擇期舉行考試。
- 八、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前10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時備齊中英文「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各考試委員之「學位考試評分表」及「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等表單。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
- 三、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修正後之紙本論文 2 冊繳送教務處，另需送 2 冊至系辦公室存檔。前項論文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2 月 28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31 日。
- 四、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繳交論文該學期之畢業生，論文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需完成註冊程序。論文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 1 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 五、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屬實以不及格論，並報教育部註銷學位。

第十一條 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應取得 2 張證照，方得畢業，期間所獲得之證照，不得與其它畢業門檻重複認列。相關資訊請參考「證照門檻推薦清單」，並填具「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表《證照》」，連同證照影本繳交至系辦公室審核。
- 二、碩士班研究生與預研究生在學期間應完成 1 篇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於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文章。發表後應填具「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表《學術著作發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連同發表證明繳交至系辦公室審核。惟 1 篇學術著作僅限 1 位碩士班研究生採計。

第十二條 轉系所及模組

- 一、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時程申請轉系所。
- 二、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轉換模組，以一次為限。
-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學生應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